

彼得—福音的使者

使徒行傳 9:32-46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教會受逼迫，並不能阻撓神國度的發展，因此司提反的殉道，卻成為初期教會擴張的契機。因為無論在甚麼景況下，神仍然在掌權。

同時，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，也讓我們看見福音如何逐步地由嚴謹的猶太裔信徒中，傳播到其他族裔的人中。首先，腓利將福音傳到有部份猶太人血統及宗教背景的「撒瑪利亞人」中間(8:4-13)，後來他又將福音傳給可能是猶太裔(或歸依猶太教)但住在外邦的衣索匹亞太監(8:26-39)。

而保羅信主的經歷(9:1-30)，不僅指出在敘利亞的大馬世革已經有不少信徒，更顯明神自己在親自主導歷史的發展。因為神揀選了這樣一位有希伯來及希臘雙元文化背景的保羅，來擔任向外邦傳福音的重任。然而路加也清楚地指明，第一位打開向外邦人傳福音之門的人，並不是保羅，卻是彼得。但是彼得也是逐步地在神的引導下，跨越他自己心理的及傳統的障礙，先在猶大沿海地區(9:32-46)，後來在該撒利亞(10:1-48)，成為福音的使者。

I. 彼得在呂大醫治癱子(9:32-35)

- (1) 呂大在耶路撒冷與約帕之間，在著名的「沿海之路」(Via Maris)上，離約帕約有十哩。呂大與約帕都是猶太人與外邦人混居的城市，所以是福音由猶太人傳至外邦人的中間站。
- (2) 彼得此時主要的職責是巡迴佈道，堅固各地的教會。呂大及約帕屬於猶太省，該撒利亞則屬撒瑪利亞省，是外邦人之城。
- (3) 彼得醫治以尼雅的神蹟，與耶穌醫治癱子的神蹟(路 5:17-26)相似。甚至於後來他使多加復活的神蹟，也與耶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(路 8:41-56)平行。保羅日後也行了類似的神蹟(徒 14:8-12; 20:7-12)。這是為了顯明他們擁有使徒的權柄。
- (4) 沙崙(Sharon)是巴勒斯坦沿著地中海的平原，由呂大沿伸至約帕、該撒利亞，直到迦密山麓(今日之海法)。

II. 彼得在約帕使多加復活(9:36-43)

- (1) 亞蘭文的「大比大」(Tabitha)及希臘文的「多加」都是「羚羊」的意思。她的服事顯然以關懷、照顧寡婦為主。
- (2) 彼得使多加復活的神蹟，與耶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的神蹟有許多相似之處(路 8:41-56)。譬如最後彼得吩咐：「大比大，起來！」，正如耶穌以亞蘭文吩咐睚魯的女兒：「大利大(Talitha，閨女之意)，起來！」(馬可 5:41)。顯然彼得在效法耶穌所行的。
- (3) 彼得後來在約帕住了許久，因此引至在該撒利亞的羅馬軍官哥尼流信主的故事。同時，在猶太拉比的傳統教導中，認為「硝皮匠」是不潔淨的行業。彼得卻打破此禁忌，住在硝皮匠西門的家裏，這也是很有深意的。

III. 屬靈原則的再思：福音廣傳必須藉著神蹟奇事嗎？

近代某些靈恩派的領袖(如葡萄園的 John Wimber)提倡所謂的「權能佈道」(Power Evangelism)，他們認為福音信息必須配合神蹟奇事才有功效，而使徒行傳的經文是他們最常引用的佐證經文(proof text)。但是下列幾點是值得注意的：

- (1) 神蹟奇事是特例而非常規。在使徒行傳中，大部份的神蹟奇事是使徒們在特定的關鍵時刻所行的(2:43; 5:12)，並非每天都發生的事。
- (2) 真理的傳講與教導，仍是使徒們首要的工作(8:25,35; 9:29)。而且教會的根基，必須建立在真理上。這也是安提阿教會的榜樣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當彼得醫治以尼雅時(v.34)，他說的話與耶穌所說的話(路 5:24)有何不同？這給我們甚麼提醒？
- (2) 當彼得離開耶路撒冷，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居的呂大與約帕傳道時，他必然感受到文化及種族差異的張力。我們住在這個文化及種族差異很大的美國，你覺得要跨越文化及種族差異很困難嗎？我們要如何勝過？
- (3) 你同意那些強調「權能佈道」者的觀點嗎？你覺得我們應該以何種態度來面對神蹟奇事的問題？我們可以求神蹟嗎？